

# 宁波海事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8)浙72民初720号

原告：内蒙古德美多式联运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东二里半。

负责人：王艺生，该分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建斌，上海市凯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饶毅，上海市凯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宁波鸿勋海运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二路8号3幢2608室。

法定代表人：李宣明，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告：上海勋源海运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叶盛路188号A-1452室。

法定代表人：李宣明，该公司执行董事。

以上两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汪淮江，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两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吴蕾，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

所律师。

被告：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住所地洋浦经济开发区金洋路浦馨苑 18 号十二层 1204 房。

法定代表人：朱建强，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浙江满洋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镇海胜利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满，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宏凯，辽宁斐然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静，辽宁斐然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内蒙古德美多式联运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包头公司）与被告宁波鸿勋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勋公司）、上海勋源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勋源公司）、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良公司）、浙江满洋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洋公司）海事海商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德美包头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沈建斌和饶毅、被告鸿勋公司及勋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蕾、被告满洋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宏凯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中良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德美包头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撤销其与满洋公司

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签订的货物救助报酬协议，判令满洋公司返还货物救助费用 400 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计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2、判令鸿勋公司、勋源公司、中良公司对第一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鸿勋公司、勋源公司、中良公司连带赔偿集装箱货物处理费用 71590 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计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4、确认鸿勋公司、勋源公司、中良公司对上述救助费用 400 万元、集装箱货物处理费用 71590 元及相应利息无权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事实和理由：2016 年 12 月 15 日，“鸿源 02”轮在舟山嵎泗水域触礁，造成德美包头公司装载其上的 37 个集装箱铝锭落海受损。鸿勋公司系该轮所有人，勋源公司系该轮光船承租人，洋浦中良公司系该轮期租人。事故发生后，上述 37 个集装箱被满洋公司打捞上岸，但该公司坚持要求德美包头公司支付完毕所有救助费用才允许提取货物。为尽早提取货物，尽力减少损失，经长时间沟通，德美包头公司不得不与满洋公司签订货物救助报酬协议，确定涉案货物救助费用为 4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依约支付上述救助费用。为提取、运输货物，德美包头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相关服务合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依约支付相

关费用 71590 元，该项费用亦应为涉案货物救助费用。

鸿勋公司、勋源公司共同答辩称：1、其已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德美包头公司的诉请为追偿性质，属限制性债权，应自基金中受偿；2、就救助事宜，宁波海事法院作出的（2017）浙 72 民初 686 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 686 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认定其与满洋公司间属雇佣救助，货物价值不参与救助费用分摊，故满洋公司应返还救助报酬；3、其对货物处理费用并不知情，无从确认该费用的合理性。

满洋公司答辩称：1、德美包头公司的诉请系基于不同的法律关系，不应在一个案件中审理；2、德美包头公司诉请其返还救助报酬无法律依据，涉案货物救助报酬协议系双方平等自愿、充分协商的结果，德美包头公司无权撤销；3、其完成了对“鸿源 02”轮及相关货物的救助，依法有权对德美包头公司货物行使留置权，其虽收取该公司 400 万元救助报酬，却是以放弃留置权为对价的，该公司若不支付救助报酬，其有权将货物拍卖，相应救助报酬同样可获清偿；4、宁波海事法院虽另案判决鸿源公司、勋源公司支付其救助报酬，但鸿源公司、勋源公司经济状况不佳，短期内难以支付救助报酬。

洋浦中良公司未答辩。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

了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德美包头公司提供的证据1沿海内贸货物托运委托书、集装箱货物运单，证据2情况说明，证据3铝锭运输合同，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对德美包头公司提交的其余证据，鸿勋公司、勋源公司、满洋公司质证如下：证据4货物处理协议书、作价表、付款凭证、发票的真实性无异议，关联性及证明目的有异议，不能证明货物实际价值。证据5货物救助报酬协议、支付账户说明、付款凭证的真实性无异议，鸿勋公司、勋源公司对金额的合理性有异议；满洋公司对证明目的有异议。证据6货物装卸运输服务合同、发票、支付凭证，鸿勋公司、勋源公司对真实性无异议，金额的合理性有异议；满洋公司对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认为其无从确认。证据7（2017）浙72民初1468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1468号判决书），鸿勋公司、勋源公司对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关联性有异议，认为该判决未对债权性质及合理性作出认定；满洋公司对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但认为德美包头公司的诉请属限制性债权。证据8本院686号民事判决，鸿勋公司、勋源公司无异议；满洋公司对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无异议，证明目的有异议，认为其有权向德美包头公司收取救助报酬。

本院经审理认为：证据4货物处理协议书、作价表、付款凭

证、发票，本院1468号判决书已予认定，本案中亦予以认定；证据5货物救助报酬协议、支付账户说明、付款凭证，鸿勋公司、勋源公司、满洋公司对真实性均无异议，予以认定，证明目的另行评析；6货物装卸运输服务合同、发票、支付凭证，均系原件，予以认定，证明目的另行评析；证据7、证据8，均系本院依法作出，予以认定，证明目的亦另行评析。

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以及本院确认的有效证据，认定下列事实：

鸿源02”轮系鸿勋公司所有、勋源公司光租经营。勋源公司与洋浦中良公司签订期租合同，将该轮期租给洋浦中良公司运输货物，后双方于2015年3月25日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在2017年6月1日合同履行完毕后，再续签三年。

2016年11月，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德美包头公司签订铝锭运输合同，约定由德美包头公司运输该公司的铝锭，合同期限为2016年11月17日至2016年12月31日等。同年12月，德美包头公司委托沧州渤海新区第一港埠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港埠公司）订舱；后沧州港埠公司向中良公司订舱，中良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向沧州港埠公司签发集装箱货物运单，运单显示货物装载于37个20GP集装箱内，并记载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界限均按照《水路集装

箱货物运输规则》、《水路货物运输规则》以及运价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

2016年12月15日，“鸿源02”轮在执行京唐-虎门HG1626S航次航行途中，于23时左右触碰舟山嵎山岛以南约5海里的东半洋礁，船体破损进水遇险。经救助，涉案37个集装箱货物均被满洋公司打捞上岸。2017年，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德美包头公司、安徽陆港物流有限公司、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货物处理协议书，约定德美包头公司以14497000元价格买断涉案货物，由德美包头公司行使索赔或追偿权；后德美包头公司支付了该14497000元。

2017年8月28日，德美包头公司与满洋公司签订货物救助报酬协议，约定：根据集装箱及铝锭海损情况，经双方同意满洋公司施救的集装箱及铝锭按当时的获救价值为1000万元，在本协议签署后二十天内由德美包头公司一次性支付400万元，作为满洋公司对集装箱及铝锭救助应收取的救助报酬，该数额不含税；德美包头公司按期支付的，满洋公司同意不收取上述集装箱货物产生的堆存费、吊装费、理箱费等25万元等。同年9月14日，德美包头公司支付满洋公司400万元。

2017年11月28日，德美包头公司与宁波港通顺达公司签订货物装卸运输服务合同，约定由该公司负责涉案集装箱货物运输、

掏箱事宜，后该公司履行了运输、掏箱等合同义务，产生费用71590元，德美包头公司于同年12月12日予以支付。

2017年1月20日，勋源公司、鸿勋公司和中良公司就“鸿源02”轮本次事故申请设立总额为2023539特别提款权及其利息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2017年2月8日，本院在《人民日报》上发出公告，通知债权人就可以限制赔偿责任的海事请求，在60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2017年3月31日，德美包头公司就“鸿源02”轮触礁事故造成其货物损失16157981.62元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本院于2017年7月18日作出（2017）浙72民特513号民事裁定，准许其债权登记申请。期间，本院于2017年5月12日作出（2017）浙72民特110号民事裁定，准许上述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中国船东互保协会于2017年6月1日向本院提供担保函，为“鸿源02”轮2016年12月15日在舟山嵎泗水域触礁事故所造成的非人身伤亡损失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数额2023539特别提款权及其利息（自2016年12月15日起至基金设立之日和基金设立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金融机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提供担保。因中良公司未在该裁定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以人民币或本院认可的担保方式在本院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本院于同2017年6月6日作出（2017）浙72民特110号之一民事裁定，按中良公司自动撤回申请处理。



满洋公司诉鸿勋公司、勋源公司海难救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4月7日立案受理，于2018年2月11日作出686号民事判决，认定满洋公司与鸿勋公司、勋源公司间成立雇佣救助合同，未审理鸿勋公司、勋源公司是否有权主张分摊及如何分摊，判决鸿勋公司、勋源公司共同支付满洋公司救助报酬33782231元及利息。满洋公司及鸿勋公司、勋源公司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并已进入执行程序。鸿勋公司、勋源公司至今尚未支付满洋公司上述救助报酬。

本院认为，本案系海事海商纠纷。根据各方诉辩意见，本院归纳并评析本案争议焦点如下：

#### 一、关于一并审理德美包头公司诉请问题

就德美公司诉请的救助费用及集装箱货物处理费用，满洋公司认为该两项诉请系基于不同的法律关系，不应一并审理。本院经审理认为，该两项诉请确系基于不同法律关系，但该两项诉请的诉讼主体基本重合，为减少当事人诉累、节约司法资源，可在本案中一并审理。故对满洋公司该抗辩意见，不予采纳。

#### 二、关于涉案救助报酬

德美包头公司认为其为减少货物损失而急于提货，中良公司、鸿勋公司、勋源公司怠于支付救助报酬，致其不得不与满洋公司协商，协商过程满洋公司以不支付救助报酬便不得提货相胁

迫；且协商时 686 号判决书尚未作出，现根据该判决，救助报酬支付主体已明确为鸿勋公司、勋源公司，满洋公司向其收取救助报酬构成不当得利，故其有权撤销该协议。鸿勋公司、勋源公司认为，法院现已确定其应支付满洋公司救助报酬，且货物所有人不参与救助报酬分摊，故满洋公司收取德美包头公司救助报酬缺乏依据，应予返还。满洋公司则认为其就救助报酬对德美包头公司货物享有海商法规定的留置权，其在与德美包头公司充分协商后，以放弃留置权为对价收取该公司 400 万元救助报酬，德美包头公司无权撤销涉案救助报酬协议。

本院经审理认为，“鸿源 02”轮发生触礁事故后，满洋公司积极对该轮及其上货物进行救助，德美包头公司涉案货物均被打捞上岸并堆放于满洋公司内，满洋公司就其救助行为有权取得相应报酬。鸿勋公司、勋源公司虽设立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但未支付满洋公司救助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满洋公司就涉案货物未获满意担保前，未经其同意，德美包头公司不得将涉案货物自满洋公司移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69 条规定：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实的意思表示的，可

以认定为胁迫行为。满洋公司虽不能合理解释 400 万元救助报酬系按何标准计算得出，但其拒绝德美包头公司提取涉案货物符合法律规定，德美包头公司为提取涉案货物与满洋公司协商并签订涉案救助报酬协议，且未举证证明满洋公司以给其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故满洋公司未获满洋担保前拒绝德美包头公司提货的行为尚难构成胁迫，德美包头公司不得据此撤销涉案救助报酬协议。

涉案救助报酬协议签订时，本院 686 号判决书尚未作出，救助报酬支付主体未确定，满洋公司与鸿勋公司、勋源公司就货物所有人是否应分摊救助报酬及如何分摊亦有争议，德美包头公司是否负有救助报酬支付义务难以确定。现救助报酬支付主体已确定为鸿勋公司、勋源公司，德美包头公司向满洋公司支付的救助报酬，可视为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满洋公司提供的担保。鸿勋公司、勋源公司至今未履行救助报酬支付义务，满洋公司可取得的救助报酬金额远超德美包头公司支付的 400 万元，故满洋公司收取德美包头公司该 400 万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不当得利”构成要件，德美包头公司无权要求满洋公司返还。但德美包头公司作为货物所有人，对“鸿源 02”轮触礁事故无任何过错，无支付救助报酬的义务。其既代鸿勋公司、勋源公司向满洋公司支

付了 400 万元救助报酬，鸿勋公司、勋源公司则负有偿还德美包头公司该 400 万元的义务，并应支付相应利息。

德美包头公司与沧州港埠公司签订沿海内贸货物托运委托书，沧州港埠公司作为德美包头公司的代理人向中良公司订舱，中良公司向沧州港埠公司签发运单，德美包头公司基与其沧州港埠公司间的委托关系，可主张其与中良公司成立水路运输合同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条，中良公司作为承运人，负有将涉案货物按期运至约定地点的义务，且对此应负严格责任；中良公司未能履行该义务，并造成德美包头公司货物落水被满洋公司打捞，致德美包头公司向满洋公司支付救助报酬 400 万元，中良公司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赔偿德美包头公司 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

鸿勋公司、勋源公司及中良公司虽均应赔偿德美包头公司 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但各自法律关系不同，构成不真正连带债务，德美包头公司自一方受偿后，即不得再向另一方主张。但中良公司与勋源公司间存在定期租船合同关系，“鸿源 02”轮发生触礁事故系由勋源公司引起，中良公司对此并无过错，中良公司向德美包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勋源公司追偿。

### 三、关于集装箱货物处理费用

集装箱货物处理费用 71590 元，系德美包头公司提取涉案货物必然产生的费用，鸿勋公司、勋源公司虽对合理性有异议，但未举证推翻，故对该费用合理性予以确认。

本院已认定德美包头公司与中良公司成立运输合同、中良公司勋源公司成立定期租船合同，中良公司作为承运人、勋源公司作为实际承运人，应对该费用承担连带责任。鸿勋公司系“鸿源 02”轮所有人，与勋源公司成立光船租赁合同，就该费用与德美包头公司并无联系，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 四、关于债权性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救助款项不适用于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德美包头公司向满洋公司支付的 400 万元，属提供担保，性质仍应按其所担保债务的性质确定，为救助款项。鸿勋公司、勋源公司依法不得行使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零七条，就“鸿源 02”轮触礁事故，鸿勋公司、勋源公司可享有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范围应限于货物本身损失。涉案集装箱货物处理费用，系德美包头公司自满洋公司提取货物产生，属为减少货物损失采取积极措施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并非货物本身的损失，故勋源公司亦不得行使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的权利。

综上，德美包头公司要求中良公司、勋源公司、鸿勋公司承担 400 万元救助费用及相应利息，及中良公司、勋源公司承担 71590 元集装箱货物处理费用的诉请，于法有据，予以支持。满洋公司作出一次救助，仅可取得一份报酬，其自德美包头公司取得的 400 万元救助报酬，以及该 400 万元对应的利息，须自可要求鸿勋公司、勋源公司支付的救助报酬及利息中扣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九十条、第三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宁波鸿勋海运有限公司、上海勋源海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付原告内蒙古德美多式联运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 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计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二、被告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内蒙古德美多式联运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 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计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原告内蒙古德美多式联运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自被告宁波鸿勋海运有限公司、上海勋源海运有限公司或者被告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中任何一方受偿上述 400 万元款项及相应利息后，不得向另一方再行主张；

三、被告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上海勋源海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内蒙古德美多式联运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集装箱货物处理费 71590 元及相应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计至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

四、原告内蒙古德美多式联运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关于 400 万元款项、71590 元集装箱处理费用及各自相应利息的诉请，有权在被告宁波鸿勋海运有限公司、上海勋源海运有限公司设立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外受偿；

五、驳回原告内蒙古德美多式联运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分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39373 元，由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宁波鸿勋海运有限公司、上海勋源海运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吴胜顺
审	判	员	肖琳
审	判	员	杨世民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代 书 记 员      叶奉瑛



## 【附录一】证据目录

德美包头公司：

证据1、沿海内贸货物托运委托书、集装箱货物运单，用以证明其通过沧州港埠公司委托中良公司运输涉案货物的事实。

证据2、情况说明，用以证明“鸿源02”轮发生触礁事故，其装载于该轮的37个集装箱被打捞过驳及因此遭受损失的事实。

证据3、铝锭运输合同，用以证明其须对涉案货物全程运输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证据4、货物处理协议书、作价表、付款凭证、发票，用以证明其已依约赔偿托运人，已取得涉案货物所有权，有权提起索赔并获赔偿。

证据5、货物救助报酬协议、支付账户说明、付款凭证，用以证明其与满洋公司签订协议确定涉案货物救助费用为400万元，已依约支付并已提取涉案集装箱及货物。

证据6、货物装卸运输服务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用以证明其涉案集装箱及货物处理费用为71590元。

证据7、（2017）浙72民初1468号民事判决书，用以证明其诉请均为非限制性债权。

证据8、（2017）浙72民初686号民事判决书，用以证明鸿源

公司、勋源公司与满洋公司间成立海难救助合同关系并应向满洋公司支付救助报酬，满洋公司向其收取的救助费用应予返还。

鸿勋公司、勋源公司、中良公司、满洋公司均未提交证据。

## 【附录二】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六十三条 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九十条 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三百一十一条 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第一百八十八条 被救助方在救助作业结束后，应当根据救助方的要求，对救助款项提供满意的担保。

在不影响前款规定的情况下，获救船舶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在获救的货物交还前，尽力使货物的所有人对其应当承担的救助款项提供满意的担保。

在未根据救助人的要求对获救的船舶或者其他财产提供满意的担保以前，未经救助方同意，不得将获救的船舶和其他财产从救助作业完成后最初到达的港口或者地点移走。

第二百零四条 船舶所有人、救助人，对本法第二百零七条所列海事赔偿请求，可以依照本章规定限制赔偿责任。

前款所称的船舶所有人，包括船舶承租人和船舶经营人。

第二百零七条 下列海事赔偿请求，除本法第二百零八条和第二百零九条另有规定外，无论赔偿责任的基础有何不同，责任人均可以依照本章规定限制赔偿责任：

（一）在船上发生的或者与船舶营运、救助作业直接相关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的灭失、损坏，包括对港口工程、港池、航道和助航设施造成的损坏，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的赔偿请求；

……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规定不适用于下列各项：

(一) 对救助款项或者共同海损分摊的请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